

##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 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事项属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2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3〕476 号）。

2023 年 7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14 号）。

2023 年 7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3 年 8 月 23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3 年 9 月 7 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36 号）。

2023 年 9 月 11 日，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根据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数据，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并披露了《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二次修订稿）》及相关文件。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二、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原因

自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以来，公司与中介机构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现结合当前宏观环境和行业变化情况、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及未来规划等因素，经与各方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 **三、终止本次发行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决策程序**

####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监事会认为：终止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本次发行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环境和行业变化情况、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及未来规划等因素，经审慎分析、研究与沟通后作出的决策。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 **四、终止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是综合考虑当前宏观环境和行业变化情况、公司自身业务发展及未来规划等因素，经审慎分析、研究

与沟通后作出的决策，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也将根据资本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采取适当融资方式，继续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公司将在获得深交所同意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翰博高新材料（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